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79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胡羽喬即賴緯琳

一、債務人胡羽喬即賴緯琳應向債權人清償(1)新臺幣910元，及如附件附表項目3所示之利息；(2)新臺幣11,232元，及如附件附表項目1、2所示之利息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。民法第29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之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此不因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胡羽喬即賴緯琳、胡貴容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該債權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讓與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，該讓與應合法通知債務人，否則對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此民法第297條明文規定。惟未有債權讓與通知送達債務人胡貴容之釋明文件，經命補正後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補正送達債權讓與通知連帶債務人胡貴容之釋明文件，惟未提出合法送達債務人之戶籍所在地，難認已合法通知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債權讓與通知函未合法送達，對債務人胡

01 貴容不生效力，債權人就此部分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
02 回。)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5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6 幣1000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